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100年，政府將致力推動教科文建設，落實科技研發與創新，強化科技競爭優勢；營造完善教育環境，培育優質人力；健全勞動市場，落實促進就業方案；整備文化設施，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推展全民運動，優化運動環境，建構兼具創新科技、優質人力、文化涵養、健康運動之社會。

第一節 科 技

政府致力推動與落實各項科技建設計畫，續保台灣競爭優勢。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0-2011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創新」指標在139個經濟體中排名第7；另，依據洛桑管理學院(IMD)「2010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科學建設」與「技術建設」在58個經濟體中均名列第5，顯示台灣科學與技術不斷創新，極具國際競爭力。

一、推動全國科技發展

- (一)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8至101年)；從事國家科技政策及科技發展之主要科技資料蒐集及追蹤研究。
- (二)充實科技研發能量，精進科技計畫審議，促進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科技競爭力。
- (三)積極推動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奈米等6項跨部會整合國家型科技計畫，落實研究成果於應用。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尖端及創新領域研究；推動台灣地震研究、颱風路徑及豪雨預測等民生相關研究計畫；推動全球變遷、環境保護等跨學門整合研究。
- (二)推動智慧生活、健康照護、前瞻概念設計、綠色科技創意增值、輕量化載具等節能整合計畫；補助電子資通、機電能源、化材民生領域之研究計畫。

- (三)推動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神經科學研究、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等計畫，強化生、醫、農等科技之研發實力及因應特殊疾病之研究能量。
- (四)規劃推動「跨地區之亞洲民生科技議題之比較研究」等國家與社會發展政策相關議題之研究；充實人文及社會研究圖書、儀器與其他設備；推動與產業結合之商管、數位及跨領域產學橋接應用計畫。
- (五)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想像力、多元族群科學教育，以及科普教育與傳播等研究，提升全民科學素養，發展個人創新能力與關懷態度。
- (六)辦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發明專利獎補助暨技術移轉獎助；強化產學合作研究，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 (七)整體規劃兩岸科技交流政策及法規，推動兩岸科技人士互訪及交流合作。
- (八)推動「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辦理「拋光計畫」，提升學者國際影響力，另試辦「龍門計畫」，進行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
- (九)強化財團法人功能，提升科研服務能量
 - 1.國家實驗研究院：持續建構研發服務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並新增重點工作：
 - (1)推動福爾摩沙衛星3號後續計畫，提升對中低緯度天氣系統預報能力。
 - (2)配合「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推動「科技研發雲端運算服務平台」。
 - (3)推動「15奈米元件關鍵技術研發平台建置計畫」，維持半導體產業國際競爭力。
 - 2.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持續運轉與維護現有光源；推廣產學界使用同步輻射研發資源與進行科學研究，並與大學合設學程，培育同步輻射領域人才；興建30億電子伏特(3.0GeV)

台灣光子源(TPS)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 配合「愛台12建設」，加速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及新竹生醫園區開發，形塑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建構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2. 辦理「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園區廠商前瞻、核心科技之研發與創新，促進高科技產業升級。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 辦理台南園區與高雄園區開發工程；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引進太陽能電池及LED等節能減碳產業。
2. 配合「愛台12建設」，持續辦理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 持續開發台中、虎尾等園區，並結合鄰近工業區、大學與研發機構，帶動相關產業群聚發展，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2. 配合「愛台12建設」，積極推動二林園區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及辦理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第2屆招生與校舍興建工程。

四、持續開發WiMAX關鍵技術

- (一)發展前瞻關鍵技術，進行晶片、關鍵模組等研發，結合定位技術、即時影像傳輸等，朝軟硬體整合之整體技術發展。
- (二)建立前瞻技術與專利布局，配合參與國際標準制訂，以因應網路建置需求，厚植下世代無線通訊技術發展基礎。
- (三)持續強化多項試驗平台能量，如創新應用服務試驗平台、互通測試平台、高速鐵路通訊實驗環境等。
- (四)持續強化測試驗證能量，健全產業鏈，加速WiMAX建設之互連互通。

五、發展智慧生活科技創新應用

- (一)以生活應用在地化、應用服務產業化及服務產品全球化等三面向推動。發展內容如下：
 - 1.技術研發：法人結合學界及業者，進行創新服務規劃與研發。
 - 2.產業輔導：以法人之智慧生活實驗場域作為服務相關產品實證測試平台，推動智慧生活科技產業發展。
 - 3.使用者體驗：在智慧生活場域中，透過使用者多次體驗及回饋，淬鍊出可永續經營之智慧服務系統。
- (二)以智慧城鎮(Smart Town)與智慧經貿園區(i-Park)為主軸，在次世代寬頻網路、數位電視網路、感知網路之開放場域實證環境，引進國內外關鍵企業合作，由安全防災、醫療照護等六大領域，篩選創新應用與服務，進行服務系統試煉。
- (三)引進國外研發機構研究資源與研發成果，並整合國內研發能量，共同研發雲端運算技術與創新智慧生活服務。

六、發展車載資通訊(Telematics)新興技術與整合應用服務

- (一)開發關鍵核心技術，進行802.11p晶片、WAVE/DSRC關鍵模組等技術研發，促使異業技術整合，發展無縫隙運輸接駁與行人導航技術，建構國際車載資通訊產業鏈。
- (二)整合車載電子、車載服務關鍵模組、室內外精準定位及相關即時LBS應用，營造安全、舒適、便捷之智慧行車環境。
- (三)加強關鍵專利研發，配合參與國際標準制訂，厚植下世代車載資通訊技術基礎。
- (四)持續強化測試驗證能量與建立共同平台，規劃示範場域提供車載資通訊系統整合與串接，帶動產業發展。

七、建構綠能智慧車輛產業關鍵技術

- (一)開發自主品牌電動車及關鍵技術，進行電動動力、電能控制模組、電動附件及自主電動車專用底盤等關鍵系統模組化技術研發，朝綠能智慧車輛系統技術發展。
- (二)進行智慧電動車專利布局，發展essential IP，配合參與國際標準介面制定之策略，因應國內電動車技術發展需求，厚植下世

代車輛技術發展基礎。

- (三) 建構智慧電動車供應鏈，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電動車主要生產基地，並推動兩岸及國際合作，帶動新產業契機。
- (四) 持續強化實驗運行平台能量，發展系統整合與測試驗證技術，持續強化完整及國際許可測試驗證能量，健全電動車及零組件產業鏈，加速國內產業跨入國際電動車行列。

八、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 (一) 辦理「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計畫，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及跨領域整合。
- (二) 加強農業智慧財產保護管理與運用，積極運作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健全技術移轉及交易行銷機制，引導創新科技研發成果加值及產業化。
- (三) 推動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新創事業，提升農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效能；活絡業界投入技術創新研發，提升農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培育農業高科技及跨領域科技人才，厚植研發與推廣人力。
- (四) 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引導業者承接農業生技研發成果，挹注具潛力農企業創投資金，並建立產學人才交流銜接機制，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發展。
- (五) 推動農業科專計畫，整合農業產官學研研發能量，突破農業發展瓶頸。
- (六) 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之影響，整合科技，研發抗旱、耐熱、耐鹽等抗逆境品種，應用氣象及資通訊等跨領域科技於農業經營。
- (七) 持續進行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建設，「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預計100年完工；加速招商腳步，以科技中草藥、動物疫苗、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等4項產業為主軸，預計100年核准進駐家數達85家，年產值提升至新台幣30億元。

九、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一) 提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包括緊急應變與環境輻射評估管制技術發展等。

- (二)推動核電能源系統生命週期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與應用，包括除役拆除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究等；執行老舊核設施清理作業；建構核能技術產業化平台，包括核反應器爐心及系統熱流設計與安全分析技術產業化等。
- (三)推動台灣自主型核能儀控系統認證技術研究，包括商用等級硬體認證技術等；建立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包括國際輻射災害應變技術開發研究等。
- (四)發展與應用環境電漿技術，包括電漿環保能源技術研發與應用等；發展太陽光發電系統技術，包括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技術發展等；發展及應用高溫燃料電池發電技術與系統，包括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技術發展等。
- (五)評估減碳政策與發展淨碳技術，包括淨碳系統模擬分析技術開發等；發展分散式電力能源及風能系統工程技術，包括分散式電力控制與管理技術發展等。
- (六)研發纖維酒精量產技術，包括噸級測試設施量產技術開發等；推動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包括醫用加速器同位素製程開發與應用研究研發與推廣應用等；發展放射奈米癌症診療及其他應用技術，包括診斷用奈米核醫藥物研製與應用研究等。
- (七)推動醣質藥物於肝功能與肝纖維化診斷及肝癌治療之應用研究，包括醣質藥物造影劑與奈米診療前驅物之開發等。

十、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 (一)研析未來建軍作戰需求，實施關鍵技術評估，審查確認現有技術備便(Readiness)水準，供未來科技產業政策發展與建軍規劃參考。
- (二)落實科技能量技術備便評估，檢討國軍體系現有研發設計與產製維修技術能量，結合業界研發能力，發揮軍備資源綜效。
- (三)縝密科技策略規劃，結合未來作戰任務，藉由技術能量評估，整合軍民科技資源，提升國防科技能量，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第二節 教育

100年，政府將持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提升師資及教學品質，強化各級教育環境，以達成「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之願景。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 廣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厚植績優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能量，追求卓越之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提升整體高等教育水準。
- (二) 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方案，延攬並留住大學優秀人才；落實大學評鑑，輔導大學自我定位，確保大學教學研究品質。
- (三) 鼓勵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機制，深化產學需求連結，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 (四) 推動雙聯學制及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促進國際文教合作交流，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二、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優質精緻發展

- (一) 強化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功能與特色，發展高職特色，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強化技藝學程；發展綜合高中，促進適性發展。
- (二) 強化產學合作機制，落實建教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建立業界參與課程規劃機制，延聘業界人才擔任教師，鼓勵業界提供實習場所。
- (三) 落實評鑑機制，提升技職校院教學品質，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術士證照，提升師生外語能力與國際觀等。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12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 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升學進路，貫徹多元人才之培養。

- (二)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研擬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引導學生適性選校，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 (一)賡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由師資培育、進用、專業發展等教師職涯發展面向，全面提升教師素質。
- (二)研擬師資培育白皮書，規劃卓越師資培育政策；推動「師資培育精緻大學方案」，整合師資培育資源，導引創新師培模式。
- (三)推動「教育實習網絡作業計畫」及「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與輔導教師獎勵機制」，以完備師資生遴選與輔導機制。
- (四)辦理「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推動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制度，確保師資專業品質。
- (五)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擴大參與校數與教師數；完備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調控方案，達成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目標。

五、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 (一)持續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等計畫，改善教學環境。
- (二)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微調綱要推動配套措施，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
- (三)全面辦理弱勢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 (一)推動幼托整合方案，將幼兒園及國小階段兒童之課後照顧納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提供優質兒童教保服務，提升幼教品質。
- (二)執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逐步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並針對經濟相對弱勢者，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代收代辦費、雜費等其他就學費用，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七、加速高中職、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確保師生安全

- (一)全面推動高中職、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並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以確認高中職、國中小校舍安全性。
- (二)加強辦理高中職、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補強工程(含設計)，以改善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確保師生安全。

八、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強化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 (二)強化老人學習體系，結合民間學校資源組成樂齡學習體系，提供老人多元學習機會。
-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社會教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輔導公共圖書館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推展終身教育。
- (四)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增進親師家庭教育觀念與知能。

九、促進學生身體健康、營造健康校園

- (一)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提供學生多元運動機會；推動體育班專業課程發展，建立區域體育人才培育體系。
- (二)推動學幼童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學生健康體位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餐飲衛生及校園飲用水管理。
- (三)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高學生游泳能力與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十、加強生命、人權、品德等教育及強化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 (一)賡續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 (二)賡續推動校園人權教育，宣導落實人權理念，培養民主素養。
- (三)積極推動學校品德教育，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使品德教育深耕於學校，進而普及至家庭與社會教育。
- (四)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功能，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

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持續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與大專高中職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五)建置高關懷學生通報機制及規劃復學後課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 (六)推動三級預防輔導機制，補助國中小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提供個案學生、教師及家長專業心理諮商服務。
- (七)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規劃辦理系列活動，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對防制黑道、毒品及霸凌問題之重視。

十一、促進校園衛生及永續校園發展

- (一)持續經營永續校園輔導團，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計畫。
- (二)持續營運及開發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級學校與全民溝通互動之網路平台，辦理校園成果宣導活動。

十二、加強身障與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促進學前及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督導高中職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措施、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單招管道、大專校院學習輔導措施。
- (三)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落實原住民學生訓育與輔導，推展原住民社會與家庭教育。
- (四)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就學扶助。

十三、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 (一)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網路連線電信費用及資訊設備，提供偏遠地區完善資訊教學設備環境。
- (二)提升校園資通安全防護預警與不當資訊防制機制，建立網路使

用倫理觀念，健全學術網路管理機制。

(三)招募大專校院志工線上課後輔導，服務偏鄉弱勢學童。

十四、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一)加速推動海外台灣研究，派遣教師赴外國大學教授台灣研究學分課程，設立來台進修台灣研究獎助學金。

(二)推動「南方陽光政策」，專案擴大對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倍增來台攻讀研究所人數；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系所、學程等，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台留學。

(三)透過一般公費留學、留學獎學金，選送公費生與留獎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並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學術機構研修或赴國外企業機構專業實習。

(四)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強化教師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發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教材，並建置中小學國際教育資訊網及資料庫。

十五、推動全球華語文布局，行銷台灣華語品牌

(一)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主流學校任教；選送及補助我國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生赴國外主流學校實習及擔任助教。

(二)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試題、推廣及國內外施測，建立我國華語能力測驗國際品牌形象。

十六、推行本國語文教育工作，提升國民語言能力

(一)持續進行國家語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整合工作，提供教學、學術研究等多元用途使用，均衡發展各族群語言教育資源。

(二)賡續辦理不同領域台灣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三)輔導大專校院、民間團體等相關機構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

十七、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鼓勵華裔學生來台升學

(一)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教育展，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調整優秀僑生獎學金，規劃建立僑生多元入學管道，擴大招收頂尖優秀僑生來源及誘因，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

- (二)提供清寒僑生助學金，舉辦僑生研習營等活動；辦理績優僑輔學校與人員選拔及頒獎，提升僑輔工作成效。
- (三)協助5所海外台灣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健全行政體制、加強教師進修等；放寬學生來源及課程限制，補助我國國籍學生學費、提供獎助學金等。

十八、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整併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業務，整合教育研究資源，強化教育智庫功能。
- (二)規劃及推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十九、加強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拓展合作領域

- (一)協助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簽訂交流合作約定書，提升雙方實質交流，擴展多元學習環境。
- (二)補助學校文教機構團體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增進兩岸學界相互瞭解及良性互動。
- (三)協助大陸地區台商子女學校穩定師資來源及提升師資素質，改善軟硬體設施，以照顧台商子女就學權益，並藉由學校推廣台灣文化，促進兩岸文教交流。
- (四)推動兩岸大學雙聯學制，檢討陸生來台修讀學位及採認大陸學歷政策，強化技職教育特色及輸出，促進兩岸教育及學術交流。

第三節 人 力

100年，為持續紓解失業問題，政府將賡續落實「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就業機會；健全勞動市場及強化職業訓練，調節人力供需；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提升青年就業力，並積極延攬全球高科技人才，提升人力素質。

一、賡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一)擴大產學合作：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等。

(二)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

1.失業者訓練：辦理照顧服務訓練、物流人才培訓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2.在職者訓練：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補助物流人才培訓、商業優化人才培訓等，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

3.特定對象訓練：推動「觀光從業人員輔導訓練計畫」，並辦理榮民與原住民訓練後推介就業。

(三)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

1.與各大專校院建立合作聯繫機制，推動大專青年就業研習、就業講座、校園徵才等促進業務，以擴大及深化青年就業媒合管道，100年預計媒合150,200人。

2.加強辦理就業諮詢以協助就業，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專案等。

(四)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

1.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短期安置工作機會，期間給予求職假鼓勵及早進入一般職場，100年預計提供工作機會1,122個。

2.僱用獎助津貼：以薪資補貼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100年預計提供工作機會2,000個。

3.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100年預計提供工作機會10,000個。

- (五)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100年預計可協助1,000人完成創業，創造3,000個就業機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增值四年計畫」、「青創貸款輕鬆貸專案計畫」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六)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加強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計畫」、辦理志願士兵及專業士官班招募、推動「就業多媽媽計畫」、「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等。

二、促進就業及強化職業能力

- (一)賡續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整合產業發展及因應在學與離校青年不同階段需求，透過各項產學訓彈性合作模式，提供技能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預計100年訓練23,157人。
- (二)透過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評估及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考量不同區域特色及所需職類等，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提供失業者參訓機會，預計100年訓練49,341人。
- (三)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鼓勵在職勞工參與進修訓練；結合工會團體、大專校院等民間團體，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訓練費用，100年預計訓練62,190人。
- (四)推動「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或聯合其他事業單位執行聯合訓練課程，預計100年補助1,116案。
- (五)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輔導服務」，協助創業，100年預計可協助1,000人創業，創造3,000個就業機會。

三、健全勞動市場與推動技能檢定

- (一)研修勞動契約法制，規範勞動契約重要議題，以保障派遣及定期契約勞工權益，並使人力資源運用符合彈性化策略。
- (二)推動產業別社會對話機制，藉以凝聚勞資雙方共識，使勞動彈性化與就業安全取得適度平衡。
- (三)推動技能檢定：建置區域均衡之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預定於全國各縣市建置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務中心111個，

辦理丙(單一)級職類66個。

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擴大青年能力建構

(一)強化職涯輔導效能

- 1.遴選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並補助各校建置與精進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科進路地圖及辦理職涯探索等職涯輔導活動，協助青年與職場接軌。
- 2.擴大舉辦「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新增職涯發展回顧展，使職輔人員瞭解職涯推動歷程，精進職涯輔導效能，強化認同與使命感。

(二)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 1.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18至29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待業青年於事業單位接受見習訓練。
- 2.持續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促進青年未來返鄉投入社區產業發展或社會福利服務領域工作。
- 3.擴大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建構青年參與公部門運作、參與公共事務機會與管道。
- 4.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設計與使用功能，提供大專在校生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平台。
- 5.持續辦理大專畢業青年工業類別養成訓練，培養電子、電機、機械與電腦等工業科技人才，並加強結訓後就業輔導。

(三)增進多元就業促進服務效能

- 1.因應役期縮短及募兵制趨勢，加強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徵才、志願役退前座談等活動，協助屆退官兵接軌就業市場。
- 2.持續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15至19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涯探索、工作體驗等課程，協助就業弱勢青少年返校、參加職訓或就業。

(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培訓青年公共參與人才、與高中職以上學校合辦青年達人講座、推動青年參與社區行動，以促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2. 建構青年政策參與管道和機會，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青年創意行動實踐等，以擴大青年政策參與。
3. 持續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深化「區域和平志工團」平台，連結青年志工服務網絡，推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辦理青年志工培訓，提升青年志工能力，鼓勵青年踴躍投入志工服務行列。
4. 推動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發展多元化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方案，辦理青年國際事務培力，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
5. 推動青年壯遊計畫、強化服務體系、營造友善環境，推廣遊學台灣及營運青年壯遊點。

第四節 文 化

100年，政府將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活化文化設施，深耕社區文化，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扶植國際化演藝團隊，由「向下扎根」及「走向國際」雙管齊下推動文化發展，並籌備建國百年慶祝活動。

一、文化部組織修編，進行業務整備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推動「文化部」籌設作業，並擬具「文化部」組織架構。
- (二)將整合包括文建會、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出版及流行音樂產業、教育部部分附屬館所及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等業務。

二、落實文創法，聚焦文化創意產業

- (一)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二)由供給及需求面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包括協助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加強對文化創意事業融資及保證功能、擴大文創市場及租稅優惠等。

三、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

- (一)提升國內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積極推動籌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重大展演設施。
- (二)重新檢討文建會所屬文化機構之內外環境，審視組織目標與營運現況，重新定位其功能，並強化既有特色與發展目標，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
- (三)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

四、深耕社區文化，培養文化公民

- (一)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推展社區文化深耕及社區營

造亮點計畫等工作。

- (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輔導縣市重點館舍服務升級及整合區域內人、文、地、景、產、物等特色，形塑地方文化生活圈。

五、向下扎根，全民參與

- (一)辦理年度主題閱讀活動、獎助中書外譯、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等文學著作推廣計畫，以增加文學作品閱讀人口、活化出版市場並呈現台灣文化知識的總體成就。
- (二)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從個人、社區、社會、國家等各個面向推動美學素養，深耕國民美學基礎。
- (三)督導各級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藝術，塑造「處處有藝術」的生活環境。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文化外交

- (一)以文化作為台灣與國際交流的平台，結合國內美術館、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團體等資源，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合作、參與國際大展、大賽及藝術節等；推動「台法文化獎」、「馬樂侯講座」等活動，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
- (二)與外交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展全民文化外交。
- (三)鼓勵藝文機構與中國大陸進行對等文化交流，輔導民間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加兩岸文化活動與合作交流。

七、扶植一流的國際化演藝團隊

- (一)匡列2億元，補助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推行卓越、發展、育成分級獎助計畫。
- (二)補助表演藝術團隊創新製作暨演出、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
- (三)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 (四)辦理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旗艦計畫。
- (五)辦理南方扶植計畫，補助扶植中南部演藝團隊。

(六)辦理藝術村改善設備及展演營運管理計畫，健全國內藝術村環境。

(七)徵選國內藝術家出國駐村，提昇國際能見度。

八、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

(一)形塑台灣文化意象及城市風貌，促進文化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提供定時定點演出，帶動文化觀光。

(二)透過規劃補助機制，補助優異團隊製作經費，製作具市場性、娛樂性、觀賞性演出節目。

九、籌備建國百年慶祝活動

(一)全民詮釋歷史：辦理中華民國發展史論述、百年風華專書、補助計畫及各機關自行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等。

(二)世界看見台灣：辦理主題系列、部會旗艦、縣市慶祝及民間提案等活動，並透過在台舉辦之國際大型活動如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等，吸引國際目光，行銷台灣。

(三)攜手邁向未來：由相關部會共同研擬規劃2030論述台灣計畫，呈現台灣未來發展願景。

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相關措施

(一)收集、整理並結合相關單位之資源，規劃「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之開館首展。

(二)記錄98至101年小林村重建過程，以製作紀錄片方式，完整呈現小林村的過去及現在，延續平埔文化保存。

(三)99-101年推動「社區心靈陪伴計畫」，內容包含「推動影像與重建紀錄」、「閱讀暨文化重建網絡」及「莫拉克災後紀念圖文創作與分享活動」等，以影像記錄災後重建歷程，透過閱讀藝文多元培訓推廣活動，陪伴民眾走出受災陰影。

(四)賡續推動「社區組織重建計畫」暨「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以持續輔導受災社區，並透過專業團隊協助及陪伴，促使社區多元發展落實重建工作。

第五節 體育

100年，政府將賡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運動環境品質，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強化競技實力，爭取主辦國際賽會，提升國際能見度。

一、推動全民運動，增強參與運動意識

- (一)賡續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透過運動社團(俱樂部)組織，為不同特質族群，提供運動指導及運動資訊服務；鼓勵民眾參與國民體能檢測，進行健康自我管理；及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達到「打造運動島、樂活在台灣」的願景。
- (二)輔導22縣市賡續推動地方特色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落實運動扎根，活絡社區運動。
- (三)輔導辦理幼兒、婦女、老人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相關休閒活動，以及傳統民俗體育活動；規劃辦理單車成年禮，鼓勵青年學子騎單車認識台灣；針對農、林、漁牧、勞工、企業機關等不同領域辦理運動指導班，擴大民眾參與。
- (四)規劃推動「泳起來！專案」，整合各部會軟硬體資源，分短、中、長程策略循序漸進，普及游泳風氣，形塑愛水文化。

二、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運動佳績

- (一)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法制化作業。
- (二)輔導亞奧運相關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培訓作業，落實訓輔與運科機制，有效整合培訓工作。
- (三)賡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素質及能力；賡續推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理運動選手、教練獎勵作業。
- (四)辦理運動聯賽、對抗賽、排名賽，提供選手競賽舞台。
- (五)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健全社會球隊發展環境，促進

棒球穩健發展，並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控管。

三、爭辦國際賽會，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 (一) 評估爭取主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規劃爭取2017年東亞運動會；積極輔導台北市政府爭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2017年亞洲市內及武藝運動會、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積極輔導新北市政府爭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等國際運動賽會；另爭取各項單項大型具知名度運動賽事在台舉辦。
- (二) 積極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加強我國於國際運動組織之發言權，深化我國國際體壇的參與程度；爭取國際運動組織在台設立秘書處，加強與國際體壇網絡聯盟，增強我國在國際運動組織參與及決策權。
- (三) 輔導青少年選手參加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促進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補助各縣市運動績優之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鼓勵績優學校運動團隊，並擴展青少年國際視野，建立地球公民宏觀思維。
- (四) 以「奧會模式」為基礎，進行兩岸奧會、大學生組織、中學生組織體育運動人員交流互訪。

四、優化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一) 積極落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興建都會區國民運動中心，輔導興整建郊區運動公園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建構全國運動設施網路地圖，供民眾查閱。
- (二) 落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推動「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
- (三) 推動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計畫，以延長游泳池開放期間及提高使用成效。
- (四) 永續經營國家體育場，善用國際標準之賽會場地及運動休閒機

會，使我國首座國家體育場（位於高雄左營）在國際體育、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等面向均充分發揮功能。

五、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

- (一)持續改進運動彩券發行業務，籌集社會資源發展體育運動；研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立法，鼓勵企業投資經營運動產業。
- (二)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強化運動彩券盈餘使用效益與監督機制；編撰出版「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等。